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4〕18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有关单位、各水利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创建平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安监〔2014〕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直属系统创建平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工作细则〉的通知》（粤水安监〔2014〕23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东莞市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和〈东莞市平安工地（厂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安办〔2014〕6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全力创建水利平安企业，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

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以上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通知公告栏查询或下载（<http://dgwater.dg.gov.cn/dgWater/>）。

- 附件：1、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2、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细则



抄送：省水利厅安监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1:

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创建平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工作方案》、《东莞市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等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创建平安水利施工企业，根据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平安中国建设的决策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市“一强二升三降”、努力形成“五项机制”、营造“五种环境”、达到“五个增强”的总体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重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抓手，围绕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水利平安企业创建活动，为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创建平安东莞、幸福东莞，提供坚实的水利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强化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推进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至 2015 年底，参与平安创建的水利施工企业单

位实现 95% 以上达标,2017 年底参与平安创建的水利施工企业实现 100% 达标。通过深入开展平安企业创建,逐步建立健全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技术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依法依规安全生产能力、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职工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倡导企业建立平安创建组织,促使企业将平安企业创建纳入总体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平安企业创建领导机构,明确平安企业创建职责,平安创建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二是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体系,结合东莞市水利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我市水利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重点推进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企业安全准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三是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保证按标准配套安全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四是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完善工资支付办法,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

（二）加强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和防控

一是加强企业内部治安防控，预防职工违法犯罪；建立健全内部值班、巡查、门卫、交通安全管理、消防、财务管理、上岗培训、考核等一系列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二是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开展以防坍塌、高处坠落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对水利工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起重吊装安装拆除以及高边坡、深基层、高大模板、临时用电、爆破、有限密闭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检查。三是建立健全中型水库运行管理机构，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完善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四是逐步建立农村水电站安全检测和评价的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消除安全隐患。五是加强汛期、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汛期、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六是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水利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确保安全检查全覆盖、无死角。七是强化事故预防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台账齐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建立健全事故管理制度，及时报告事故。

（三）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强化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

立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应急管理、救援和处置能力。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和完善在建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管理、预案报备制度和落实情况检查。

（四）切实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

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建档工作，积极推进建立与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系统的联通机制。完善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的填报工作。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实现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

进一步完善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管工作，逐步推广工程远程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的管理效能。同时，推进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的建设，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强水务工程项目监管、考核力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技术含量及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生产人员，特别是一线作业人员、新职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职工安全培训档案，做到安全培训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对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培训计划，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严格执行岗前培训，着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到 2014 年 7 月底）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创建平安企业工作方案，明确平安企业创建标准、细则。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示范创建阶段（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部署并扎实开展各项创建工作，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单位开展平安示范创建，以点带面，典型引路，为全面铺开创建工作必要准备。

（三）全面创建阶段（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底）

全面开展各项创建活动，进一步落实各项创建措施，扎实推进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工作。至 2017 年底，参与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的企业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企业要从全局的高度，认清创建平安企业是强化平安建设的基础，要充分认识平安企业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东莞”创建的重大决策上来，把平安企业创建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切实加强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的组织领导,按照研究制定的创建方案和细则,切实加强检查督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

(三) 突出重点, 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针对日常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企业按照工作方案强化相关措施,把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建设活动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积极推进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工作。

(四) 强化监督, 认真总结

各建设单位要强化对平安水利施工企业创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对平安创建开展情况、平安单位覆盖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各建设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督促企业落实上述工作要求,将本单位关于落实创建平安水利施工企业的工作思路、工作措施等形成工作方案(纸质及电子档)于2014年8月30日前报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并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年度平安企业创建的工作开展情况(纸质及电子档)报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联系人: 谢雅婷, 联系电话: 22830766, 邮箱: dg22830766@163.com。

附件 2:

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细则

一、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创建平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工作方案》、《广东省水利厅直属系统创建平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工作细则》及《东莞市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

二、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由建设管理科具体组织实施。平安创建管理工作检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三、平安创建工作具体检查范围及条件：

（一）2014 年平安企业创建范围：在莞注册且已在我局备案，并承接我市水利水电工程（在建）的本地施工企业。

（二）2015 年平安企业创建范围：在广东省内注册且已在我局备案，并承接我市水利水电工程（在建）的省内施工企业。

（三）2016 年至 2017 年平安企业创建范围：在我局备案且承接我市水利水电工程（在建）的施工企业。

四、平安创建工作采取现场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日常检查：根据各平安创建企业对水利部、省安委会、厅安委会、市安委会和市水务局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督办平安创建检查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现场检查：检查各施工企业平安创建组织、内部治安防控、

劳资纠纷处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事故预防和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现场检查程序如下：

（一）施工企业按照《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检查表》（以下简称《检查表》）进行自评，于10月20日前将《检查表》加盖公章后交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汇总各施工企业《检查表》后于10月25日前报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二）市水务局制定年度组织检查计划（检查时间为11月份），成立检查组具体落实平安企业创建的检查、考评工作。

（三）检查组根据《检查表》内容，通过审核被检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和自评《检查表》、听取被检查企业的工作汇报、查阅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检查企业进行评分。

（四）检查组与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当面交换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结果：按照《检查表》考核得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即符合平安企业标准；未达80分的企业，应尽快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争取下一年度达到平安企业标准。

六、检查组根据年度检查及考核情况确定平安企业，市水务局对评为该年度平安企业的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检查表》

附件

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检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1	平安创建组织	<p>1.企业将平安企业创建纳入总体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p> <p>2.企业要成立平安企业创建领导机构，明确平安企业创建职责。</p> <p>3.企业要制定创建工作方案。</p> <p>4.平安创建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p>	8	<p>1.未纳入总体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p> <p>2.未建立领导机构或明确职责的，扣2分；</p> <p>3.未制定方案，扣2分；</p> <p>4.平安创建无部署、检查和总结的，扣2分。</p>		
2	内部治安防控	<p>1.建立健全内部值班、巡查、门卫、交通安全管理、消防、财务管理、上岗培训、考核等一系列内部治安保卫制度。</p> <p>2.深入开展各种法制宣传活动，预防职工犯罪。</p> <p>3.加强治安防控力量建设，完善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措施。</p> <p>4.制定企业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5.企业不发生影响社会政治、治安稳定的群体性事件。</p> <p>6.企业员工无黄赌毒活动和刑事案件发生。</p> <p>7.企业正确处理与周边企业、群众关系，确保无较大纠纷。</p>	20	<p>1.未建立相应保卫制度的，扣2分；</p> <p>2.未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扣2分；</p> <p>3.未完善三防措施的，扣2分；</p> <p>4.未制定预案的，扣2分；</p> <p>5.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扣4分</p> <p>6.发生黄赌毒和刑事案件的，扣4分；</p> <p>7.发生较大纠纷的，扣4分。</p>		

3	劳资纠纷处理	<p>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p>2.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报酬权。</p> <p>3.建立内部调解组织或确定专兼职调解人员，积极化解内部矛盾。</p> <p>4.无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p>	10	<p>1.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扣 2 分；</p> <p>2.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扣 2 分；</p> <p>3.未建立内部调解组织或人员的，扣 2 分；</p> <p>4.发生群体性事件，扣 4 分。</p>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应根据其风险和作业性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p> <p>2.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符合要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且层次清晰，控制有效。</p> <p>3.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及执行、更新和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岗位和从业人员中，严格执行并定期进行评审、修订或更新。</p> <p>4.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含职业健康）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5.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p>	10	<p>1.未建立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扣 2 分；</p> <p>2.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3.不按要求发放、执行，并定期修订的，扣 2 分；</p> <p>4.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管理人员的，扣 2 分；</p> <p>5.未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2 分。</p>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1.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企业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3.企业应当定期组织日常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全面加强汛期、重要节日检查，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p> <p>4.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5.企业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p>	10	<p>一、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扣 2 分；</p> <p>二、未保证隐患排查所需的资金，扣 2 分；</p> <p>三、未按要求组织检查的，扣 2 分；</p> <p>四、未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的，扣 2 分；</p> <p>五、未按要求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 2 分。</p>		

6	安全教育培训	<p>1.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教育培训。</p> <p>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 and 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p> <p>4.新员工、转岗员工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p> <p>5.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p>	10	<p>1.未制定培训计划并培训的，扣2分；</p> <p>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扣2分；</p> <p>3.未按规定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每少1人，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4.未按规定对新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每少1人，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少1人，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7	安全投入	<p>1.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p> <p>2.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p> <p>(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p> <p>(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p> <p>(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p> <p>(4)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p> <p>(5)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p> <p>(6)安全标志及标识；</p> <p>(7)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p>	6	<p>1.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扣2分；</p> <p>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全，每少1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p>		
8	事故预防和管理	<p>1.安全生产台账。各类安全生产台账（主要包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培训、检查、整改、会议、事故、职业健康、三同时、应急等方面）齐全。</p> <p>2.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应对各类事故及时报告，发生事故后做好事故善后赔偿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和处理，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p> <p>3.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应对事故、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寻找事故、事件发生的规律和趋势，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预防措施。</p>	9	<p>1.安全生产台账不齐全，扣2分；</p> <p>2.未按要求报告事故的扣2分；未做好善后赔偿的扣2分；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扣2分；</p> <p>3.未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扣1分。</p>		

9	应急管理	<p>1.应急预案的编制。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p> <p>2.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p> <p>3.应急响应。企业应对实际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确保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少相关的不良后果。</p> <p>4.应急预案的演练。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习。</p> <p>5.应急预案的备案和修订或更新。企业应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p>	8	<p>1.未按要求编制预案，扣2分；</p> <p>2.未配备相应物资及装备，扣2分；</p> <p>3.不按要求启动预案，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分；</p> <p>4.未对预案进行演练，扣1分；</p> <p>5.未按要求备案或修订的，扣1分。</p>			
10	职业卫生	<p>1.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2.按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p> <p>3.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4.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p>	9	<p>1.未建立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扣2分；</p> <p>2.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3分为止；</p> <p>3.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或提供防护用品的，扣2分；</p> <p>4.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扣1分；未定期检测、评价的扣1分。</p>			
备注		<p>1.上述指标总分100分，经考核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即符合平安企业标准。</p> <p>2.扣分以扣完小项分为限；考核项目有缺项的不记分，按总得分率×100分计算实际得分。</p> <p>3.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且没有第4项所列否决事项的，即为平安企业。</p> <p>4.否决事项： （1）企业主要领导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职工犯罪率超过10%的； （2）发生八类案件的（重伤、杀人、绑架、劫持、抢劫、爆炸、纵火、强奸）； （3）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发生死亡1人（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5）进省、京集体上访的； （6）职业中毒3人（含）或职业病1人（含）以上的，集</p>		自评总分		考评总分	

	体食物中毒10人（含）以上的； （7）发生重大污染事件的； （8）发生10人以上集体劳资纠纷的。					
--	--	--	--	--	--	--